

四季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为保障镇域内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有效推进镇政府信息公开、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，结合四季镇工作实际，现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联系（电话：0915-261216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依托岚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四季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本镇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，及时公布本镇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典型先进事迹、工作成效数据等情况，不断的完善和提高信息公开化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四季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，并成立了由党镇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班子成员和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。同时明确党政综合办公室为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。全面负责待发布信息的编辑、发布和重要长期公布信息的更新工作，建立健全审核、检查和督办机制，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严格公开程序。为方便群众办事，四季镇人民政府对镇属各部门的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能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网址、电子信箱等情况向社会和群众公开。同时建立完善的公开程序，通过层层把关，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。为了提高办事效率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把行使权力的依据、决策的过程、执行权力的内容和方式、行使权力的结果公之于众，实现了由静态信息公开向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动态公开转变。

（三）拓宽公开渠道。一是宣传栏平台。在镇域内显要位置制作了镇政务党务公开公示栏，显示镇主要领导和干部的电话、职责等内容，便于群众和有关人员办事。二是电子网络工作平台。通过县政府网站、镇微信公众号，公开镇域内工作职责、机构设置和职责、办公电话、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工作动态等内容，同时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的管理，及时更新充实内容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查询。三是主流媒体平台。开通镇微信公众号，全方位展现四季镇人民政府工作成效并发布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30525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等方面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，但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维护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。主要措施有：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、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。继续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各个具体的相关办公室、明确责任人，提高全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。

（三）巩固质量。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，强化时效性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，能公开则公开”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，确保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规范。

（四）依法公开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提高应对能力。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学习，认真对待每一份信息公开申请，严格审查、及时交办、按时回复，慎重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